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米东财农〔2024〕7号

## 关于下达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 预算指标的通知

米东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4〕21 号）精神，经研究，决定追加农业农村局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246 万元，追加铁厂沟镇人民政府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299 万元（本项目资金为直达资金，项目代码 Z155110000004，直达资金标识“01 自治区直达资金”），用于米东区铁厂沟镇大草



滩村牲畜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处理车间建设项目、铁厂沟镇曙光农村创业基地项目，本款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米东区财政局（国资办）

2024年4月24日



抄送：米东区农业农村局

米东区财政局（国资办）

2024年4月24日印发